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
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总表决情况：
 同意 138,107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％；反对 100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
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：
 同意 138,107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％；反对 100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
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ÁÄ ÑÖÑ ÁÄ Á× AÞ6ÑLpÁ×3 6ÑÄÈ ZÅU Ô3 6ÑÅ AÞ x9ÇFE÷Ä ?6ÑLk>ãõåÖ¤ÖÚGœ63 héxÊ 3 6ÑÅ ?6ÑLk>ãõåÖ <?6ÑÈ EÐT Ñ#mDÁ‡mRÒË@6ÑÈ EÐ ÃÉ£¾5 6ˆJAÑ8»pÄ(©!º žFJ 8IÅ,´AÞ xÊ Á× ý6ÑÄÈ ZÅU Ô3 s6ÑÅ Ð ÓmDÁRÒ@ ¤ÖY#6G},´AÞ xÊk>˜ãõåÖ3 s6ÑÅ Ð ÓmDÁRÒ@Á×3 s <?6ÑÈ ‘"¡EÐT¤ àÑ#ómDÁ‡“mRÒË@ 6ÑÄ¦]È ZÅ/˜U ÔÃÉœ »Ã úQ4×1Ñ*6ê Á× ý)6ÑÄ¦]È ZÅ/˜U Ôk>˜ãõåÖÁ×3 s <? 6ÑÈ ‘"¡EÐT¤ á‡Ó“mDÁ‡RÒË@k>˜ãõåÖ Á×3 s Á× ý)ÃÉ£¾œ (Á× ý) <? 6ÑÈ ‘"¡EÐT¤ á‡Ó“mDÁ‡RÒË@ <? 6ÑÈ ‘"¡EÐT¤ á‡Ó“mDÁ‡RÒË@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
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总表决情况：
 同意 138,107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％；反对 100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
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：
 同意 138,107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％；反对 100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
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 使ⴙࢁꇓ鐷䒀ᆐ葠돧손芞Ҁጝᆐ芣拋䆐萝耜ꄰ

��0 ē 1Г̐ 邙ꅅ큔ꐝǓ鍭၄솇Ɠ፭ၒ틋䄰酓㇗İ逬䲐恅퀬耀郑Ɛ臕ꆌ勹蕐⣔ጀ  � ��� �� 

  � 

� �

��0 �

F QL QI�RF�RQ@D¥ Q@a0 Q0  

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1、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、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。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 董事会
 二○二四年五月八日